

「4G_勁速_遞999NP_30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24440)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壹.專案內容

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本專案(以下金額皆為新台幣)：

資費/費率		月租費	綁約期間	網內語音	網外語音	市話語音	網內簡訊	網外簡訊	上網傳輸量	其他優惠
專案優惠內容	優惠一	999	30個月	免費	1.每月80分鐘免費 2.超量後，0.100元/秒	0.100元/秒	1.每月網內簡訊贈送200則 2.超量後，1元/則	1元/則	詳下列優惠二	詳下列優惠二
	優惠二	1.網內語音免費 2.網內簡訊每月200則免費 3.網外行動語音每月80分鐘免費 4.行動上網無限傳輸 此專案優惠內容為終身優惠，惟終止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時，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								
原資費		999型（月租皆不可抵扣通話費）	-	0.000元/秒	0.100元/秒	0.100元/秒	1.000元/則	1.000元/則	3GB	-

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_____商品乙組。

立同意書人同意連續使用台灣之星電信服務（下稱本服務）至少30個月（綁約期間），提前終止服務契約（含：申請退租、欠費被銷號、違規使用門號、一退一租、降轉資費、取消語音或數據資費方案、異動專案等），願補償下列金額：

終端設備補貼款14,000元，計算方式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電信優惠補貼款370元/每月，計算方式為：已享電信優惠補貼款總額x(提前終止時綁約未到期日數/綁約總日數)(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本專案優惠內容自門號開通當天起算，除合約期間內贈送的網外語音優惠外，當月份其他優惠未使用完畢者，不得遞延至下個月使用。綁約期滿後，仍可持續享有優惠內容，若終止服務契約、降轉資費或異動至非語音遞延專案時，本專案優惠內容即終止。所有已遞延而尚未使用完畢之通話餘額，不可折抵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至其他門號使用。

2.合約期間內，享有當月未使用完畢之網外語音贈送分鐘數可遞延至下期使用，遞延累積的贈送分鐘數無上限之限制。若降轉資費或異動專案至非「網外語音無限遞延」之專案時，則已遞延且尚未使用完畢的贈送分鐘數，將依原專案網外語音費率(秒)換算為「通話金」供異動後之專案使用(不可折換現金)。「通話金」限折抵國內網外語音通話費，不含國內網內市話通話費、月租費、國內數據費、國際漫遊、國際通信費、增值服務費及小額付款等其他費用，亦不得折換現金或任何商品或移轉其他門號使用。

3.本專案贈送「行動上網無限傳輸」係指用戶於優惠期間內，當月使用之國內數據上網傳輸量超過資費方案約定的上限後，仍可繼續使用數據上網服務，不會另外計收傳輸費用(即指上網吃到飽)。惟若用戶有逾越合理使用之範圍或其他權利濫用之事實，本公司得限制、暫停上網服務或調降用戶之網路使用順序。

4.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4G行動寬頻網路，將自動轉為3G網路，連線速度降低但期間所產生之用量仍須以4G費率計算。

5.出國使用漫遊服務，將依國際漫遊費率計費(含數據或語音漫遊通信費及支付國外業者之國際漫遊傳輸費等)，實際金額應依帳單為準。在國外使用行動網際網路上網服務費用偏高，出國前可先查詢該地區計價方式後再斟酌使用，如有其他疑問，請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6.本服務之實際網速、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適用範圍請洽當地門市。

7.網內語音免費優惠，專指本專案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另一個網內行動電話門號，並進行一對一語音通話，不包含其他類型電信服務，該優惠自門號開通當天起自動啟用。

8.本專案內之優惠費率、贈送通話分鐘數、免費網內簡訊使用量或免費傳輸量使用完畢後，超量部分依原資費費率計費。

9.上述專案優惠若於出帳週期內之資費申裝天數不足月時，該月月租費、免費傳輸量以及內含贈送分鐘數，均按該出帳週期內之申裝天數比例計算，帳單週期若超過一個月，則網外語音可遞延之贈送分鐘數至多以壹個月為限。本專案若於合約期間內異動資費時，新資費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10.立同意書人同意申辦700來電答鈴加值服務(含5首預設答鈴，額外下載費用另計)，並同意服務申辦後須按月繳納月租費(月租費30元)。本加值服務申辦後可立享首月免月租費之優惠，本服務非綁約型加值服務，申辦後隨時可取消且取消當日立即生效，若欲取消本服務可透過手機免費直撥12382或洽全台直營門市辦理。純數據專案或以企業名義申請者，恕不提供此服務。

11.立同意書人已知悉台灣之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所為之告知事項，立同意書人並同意台灣之星蒐集、利用並處理個人資料。

12.台灣之星保留本專案修改或終止之權利，詳細內容及範圍以台灣之星網站公告為準。

貳.申辦號碼可攜服務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人申辦號碼可攜服務同意下列規範

申辦攜碼時已取得之優惠或手機折扣_____元

立同意書人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優惠專案者，須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參.預繳規範

立同意書人申辦本專案同意繳款下列金額及扣抵規範。

☐ 無需預繳 ☐ 專案預繳_____元 (分____期)

1. 預繳金額自當期帳單起開始扣抵，扣抵範圍限上述門號，且不可扣抵小額付款。

2. 預繳金額若以分期方式扣抵，每期可扣抵金額上限=預繳金額/分期期數，預繳金額未整除之餘額併入最末期扣抵。當期末扣抵完畢之餘額，統一遞延至分期期滿後一併扣抵，仍未扣抵完餘額可遞延至扣抵完畢為止。

3. 因故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其專案，預繳金額可依下列退費規則辦理退費：

(1)當日取消交易者，可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直接退還所預繳之現金或是刷退信用卡預繳之金額。

(2)非當日取消交易、退租或因其他原因終止使用者，須於原申辦店點辦理退費，扣抵最後一期出帳帳單金額後，若有餘額，會以匯款方式匯到立同意書人本人指定帳戶。

第 1 / 4 頁

「4G_勁速_遞999NP_30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24440)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肆.特約事項

1.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含移入門號)期間，此門號係作為正常合法通信使用，不得為任何違法、異常撥打、大量傳輸、不合常理使用、不當商業行為，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話務、電話行銷或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連結上網、長時間連續使用影音串流服務、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行為(含長時間、超量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台灣之星有權限制、暫停通信或調降網路使用優先順序，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2. 立同意書人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如經台灣之星發現門號有異常風險話務時，台灣之星得立即將該異常情事通知立同意書人並提前寄出帳單通知繳納電信費用，必要時台灣之星得暫停通信。
3. 本專案及資費內容、限制及各項專案優惠金額之抵扣次序，依台灣之星相關資費公告及實際作業為準。
4. 除繼承外，立同意書人同意本專案不得過戶。
5. 台灣之星保留核准立同意書人申請之權利，如申請未核准時，立同意書人應返還其所領取之手機及SIM卡。
6. 本專案同意書之使用以申辦一個門號為限。
7. 本立同意書人確認門市人員已協助查詢並說明特定區域(含經常使用區域)訊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
8. 電子發票開立後發生之退費或任何交易調整，立同意書人同意由台灣之星代為處理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相關事宜，前述法令要求證明單據之開立資訊將回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不再另以紙本交付。
9. 除公司戶外，立同意書人知悉並同意於使用門號期間，以簡訊/電子帳單作為帳單寄送方式；倘欲取消簡訊/電子帳單服務，須透過網路自助服務、手機直撥12311進行變更。
10. 立同意書人同意啟用電信帳單代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Google Play、Apple iTunes)。

「4G_勁速_遞999NP_30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24440)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請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伍.專案與商品確認書(搭配手機/專案商品)	
為了確保您的交易權益，請確認下列交易內容是否清楚並且無誤，若沒有問題，請於下方簽名確認。	
☐ 搭配門號	
1.我已取得申辦專案所搭配的門號：_____ (☐ 含 ☐ 不含iSIM)。	
2.我已清楚了解本次簽訂的專案，「合約期限、資費方案、與異動資費」的期限。	
3.我已清楚了解「若違約應支付的補償款金額」。	
4.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服務，用以瞭解平日活動範圍之網路品質。本人 ☐ 已申請 / ☐ 無需申請 行動上網試用服務。(未勾選視為無需申請)	
5.我已清楚了解若係申辦號碼可攜服務並同時申辦本專案者，需先向台灣之星申辦一門台灣之星門號作為備用號。若攜入之門號移轉成功，則備用號之申請視為自始無效；若攜入之門號移轉失敗，則備用號於原預定改接日起生效，原攜入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視為備用號之申請，且適用台灣之星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之規定。	
6.我已清楚了解台灣之星已提供兒少防護軟體安裝服務，用以保護門號使用人為兒童/少年。本人 ☐ 已申請/ ☐ 無需申請兒少防護軟體安裝。	
7.我已清楚了解若於台灣之星直營或加盟門市新申裝/攜碼/續約搭配或單購iPhone XS、iPhone XS Max、iPhone XR系列手機(活動時間：107年9月14日至12月31日)，並於活動期間申請手機保險服務者，台灣之星贈送手機保險首月免月租費優惠，優惠到期如欲終止手機保險服務需自行申請終止，未終止則恢復依原月租費收費，iPhone XS與iPhone XS Max系列手機月租費358元；iPhone XR 64GB/128GB月租費258元、256GB月租費298元。	
☐ 搭配手機（含購買空機，單門號專案不需填寫）及專案商品	
1.廠牌型號：_____ 商品序號（IMEI）：_____ 交易價格：_____元 本商品自購買日 _____起保固一年。	
2.手機/專案商品檢查項目： 手機/專案商品需於本人面前當場拆封進行外觀確認並進行下列功能檢測。若本人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於現場進行外觀及功能檢測，或本人堅持現場不拆封則視同確認交機，離開原購買門市後，恕無法更換新品，如手機/專案商品有瑕疵，需依第5點新品不良更換程序處理。商品外觀確認及功能檢測項目如下： (1)外盒：完整無變形、破損、汙損。 (2)手機/專案商品及配件外觀： ●全新未使用，外觀完整無損傷(若為距離手機/專案商品外觀30公分拍照無法辨識之外觀瑕疵非屬損傷)。 ●無受潮(受潮偵測貼紙正常為白色、受潮後變為紅色)。 ●機身商品序號(IMEI)與外盒一致。 ●隨盒配件齊全(依外盒說明點收配件)。 (3)未連網路功能檢測： ●螢幕顯示正常(無黑點、亮點、色斑。但整體色偏，如偏黃、紅...等不影響顯示則屬正常)。 ●觸控反應(觸點位置)正常。 ●聽筒話筒聲音(撥放音樂或通話時聽筒、擴音發聲)正常。 ●按鍵功能(音量鍵、靜音開關、電源鍵、Home鍵)正常。 ●電話簿、通話記錄皆為空白、操作各項功能正常。 ●相機功能正常。 (4)連接網路功能檢測： ●網路設定及連線功能(行動網路設定/WIFI設定)正常。 ●數據功能操作正常(可正常開啟網頁)。 3.手機/專案商品經門市人員現場解說後銷售，因非網路郵購行為，恕不接受退換貨服務。	
4.專案商品若為消耗性民生商品，恕不提供保固服務。	
5.新品不良更換程序： (1)Apple商品： 依Apple原廠之全球維修服務政策規範判定之。惟於離開原購買門市後，恕不提供整盒換新之服務，而依原廠規定處理。	
(2)非Apple商品： 商品售出7日內，若其外觀無損且外盒包裝完整、配件及贈品齊全，需檢附購買發票至原購買門市辦理。如經原廠判定不良之品項，得不採維修而以更換單品方式處理。	
6.保固維修程序： (1)Apple商品： Apple商品之保固維修應依Apple原廠全球維修服務政策規範判定。自購買日起，任何裝飾性損壞均不在保固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刮花、凹痕或塑膠部分破損。	
(2)非Apple商品： 非Apple商品之保固維修處理方式應依各該原廠判定為準，並以更換零件方式維修，恕不提供整盒換新之服務。	
7.經本人同意以寄送方式交付手機/專案商品者，視為拆封並確認商品完畢，恕無法更換新品。如欲辦理取消電信服務(包括新申辦、攜碼及續約)時，本人應以原價購回已交付之手機/專案商品後始得辦理。	
8.本人已清楚了解該終端設備 ☐ 已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 不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 需透過OTA功能下載工具具備災防告警服務。	
9.本人已清楚了解申辦本專案並搭配Apple商品者，Apple商品將依原廠實際到貨時間為主，台灣之星將依實際到貨狀況通知取貨。	
10.申辦專案搭配Apple商品，未領取商品前門號已開通： (1)新申辦/攜碼用戶，於領取Apple商品前，已生效專案之月租費台灣之星將全額減免，月租費自領取日起計算，但本人已清楚了解若於此期間內，帳單週期內使用之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加值服務等)，已逾原專案之優惠範圍（如專案贈送網外20分鐘，使用逾20分鐘時），超過之部分仍將依申辦之專案費率計收，並了解若自台灣之星通知領取後逾7日未領取者，則不適用本條規定。	
(2)續約專案用戶，自續約申辦日起將依新專案(下稱新約)資費方案計收月租費，惟於領取Apple商品前，若新約月租費較原專案(下稱原約)月租費高者，台灣之星將減免新約與原約之月租費差額，亦即於領取日前將依原約月租費計收，但本人清楚了解於此期間內已使用之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加值服務等)，仍依新約之專案費率計收。	
11.本人已清楚了解「年年換新機專案」之內容及適用條件如下： (1)自iPhone XS、iPhone XS Max、iPhone XR系列手機上市至107年12月31日止，於台灣之星申辦月租999至1,499資費綁約24/30個月之手機案(下稱原約)搭配iPhone XS、iPhone XS Max、iPhone XR系列手機(下稱本專案手機)，並申請「手機保險」滿12個月以上，自申辦後第13個月起至第15個月屆滿為止（起訖日依台灣之星系統判定），享有一次免支付補貼款且提前續約權利（續約時「手機保險」須仍有效），但本人須持本專案手機交付台灣之星回收，同時續約指定資費手機專案（下稱「新約」），申辦新約即可享新約之手機專案價金額折扣，折抵金額依照原約專案搭配之手機型號、規格及申辦之專案資費為準。新約限指定專案且選用資費須等於或大於申辦原約選用之專案為最低資費限制。	
(2)交付予台灣之星回收的本專案手機須符合以下條件，若不符合則無法申辦：可以正常開機、螢幕顯示正常、FIND MY IPHONE功能關閉、可辨識原申辦手機保險之IMEI或因手機保險維修置換的IMEI。台灣之星保留手機回收之最終決定權，回收手機時須自行確認重要機密資料皆已經清除並回歸原廠設定，一旦完成申辦，台灣之星不負任何回復、歸還、保存或賠償之責任。	
(3)手機保險得隨時終止，手機保險終止時，年年換新機專案視同取消，當手機保險終止或屆滿後，同一產品不得再次申請手機保險。	

「4G_勁速_遞999NP_30個月」專案同意書(專案代碼:124440)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姓名：
立同意書人申辦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優惠專案，願遵守台灣之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下稱「服務契約」)及本專案同意書(下稱「合約」)之規定：		
門號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專案同意書之約定，且已確認領取本專案搭配之終端設備或商品。)	承辦單位【簽章】及代碼【】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銷售人員代碼：【 】